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 
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.96万股；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共计76.7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。

综上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89.72万股，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.68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31,620,400股减少至130,723,200股，注册资本将由131,620,400元减少至130,723,20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，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

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同时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